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乌克兰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4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的第 1254 和 1257 次会议 (CAT/C/SR.1254 和 CAT/C/SR.1257) 上审议了乌克兰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AT/C/UKR/6), 并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第 1272 和 1274 次会议 (CAT/C/SR.1272 和 CAT/C/SR.1274) 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依照任择报告程序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 该程序改进了缔约国与委员会的对话, 并有助于缔约国准备更加重点突出的报告。
3.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代表团举行高质量的对话, 也赞赏代表团对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 and 关切作出的口头答复。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并批准以下国际和区域性文书:
 - (a) 2007 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b) 2010 年, 《残疾人权利公约》;
 - (c) 2010 年,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d) 2013 年,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 (e) 2013 年 3 月 25 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通过。



- (f) 2010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
 - (g) 2010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出努力，修订与《公约》相关领域的立法，包括：
- (a) 2011 年 6 月 2 日，通过《免费法律援助法》；
 - (b) 2012 年 4 月 13 日，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法》，其中加强了针对任意拘留、酷刑、虐待和不公平审判的保障；
 - (c) 2009 年 11 月 5 日，通过第 1707-VI 号刑法修正案，规定在第 161 条下实施更严厉的处罚(种族、民族出身或宗教信仰而违反公民平等原则)；
 - (d) 2011 年 9 月 20 日，第 3739-VI 号《反贩运人口法》；
 - (e) 2012 年 4 月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法》，2012 年 11 月 19 日生效；
 - (f) 2013 年 1 月 1 日，《落实司法裁决国家保障法》生效；
 - (g) 2014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和自由法》。
6.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努力修订各项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以落实《公约》，包括：
- (a) 2008 年 4 月 8 日，第 311 号总统令批准乌克兰刑事司法改革政策框架；
 - (b) 2014 年 10 月 15 日，总统令确定关于人权领域的国家战略。

C. 主要关注事项和建议

酷刑定义

7. 委员会回顾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AT/C/UKR/CO/5, 第 8 段)，关注表示，《公约》第 1 条中酷刑罪定义的要素并没有全部纳入该国《刑法》，特别是根据《刑法》第 127 条起诉由公职人员或其他以官方身份行事人员实施或在其煽动或同意或默许下实施的酷刑行为，并存在可能产生有罪不罚漏洞的歧视因素，即委员会关于缔约国落实第 2 条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列出的要素(第 1 条)。

缔约国应修订立法，在《刑法》中列入酷刑的定义，该定义要与《公约》相符，并包含第 1 条所列的全部要素，包括由公职人员或其他以官方身份行事者实施或在其煽动或同意或默许下实施的酷刑，可依照《刑法》第 127 条予以起诉，还要纳入歧视的要素。

起诉酷刑行为

8. 正如以前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那样，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第 127 条涉及酷刑，但构成酷刑的行为常常是根据《刑法》第 364 条(滥用权力或职

位)、第 365 条(过度使用权力或职权)和第 373 条(强迫作证)提出起诉,但这些条款并没有对所有实施酷刑的个人规定刑事责任。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酷刑可以规定两到五年的监禁处罚,被判定有酷刑罪的人很少(第 2 和第 4 条)。

缔约国应修订立法,确保对被指控犯有酷刑行为者依照《刑法》第 127 条提出起诉,并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酷刑行为实施与罪行严重程度相当的适当处罚。

基本法律保障

9. 以前曾提请缔约国注意司法保障不足的问题,在实践中被拘捕者从被剥夺自由之初起就不能享有所有基本法律保障,特别是在警方拘留所和临时拘押中心,例如不被告知和不了解自身的权利,不能接触独立的医生和/或律师,没有权利通知亲属或自己选择的个人(第 2、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目前正在采取各种措施,同时鼓励缔约国按照国际标准,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保障在法律和实践中对所有被拘押者从被剥夺自由之初起就给予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

(a) 依照现行法律,确保向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告知其权利,并为其提供迅速接触律师的机会,并为免费法律援助体系有效运作提供充足的资金;

(b) 为被拘押者提供由独立医生进行体检的机会,如其提出要求,由其自行选择的医生进行体检,确保警察局所有涉及保健的工作均由具备资格的医务人员承担;

(c) 确保被拘押者能够通知一名家人或其自行选择的适当人员。

缔约国应建立一个统一的国家拘押数据库,列入有关拘押的详细资料,包括转送情况,并确保列入从剥夺自由之初而不是从撰写拘押记录起的确切日期、时间和拘押地点。

过度使用武力和杀人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政府特警和防暴警察及其他人员在席卷乌克兰的民众抗议活动中过度使用武力,特别是 2013 年 11 月 30 日驱散基辅示威者、2013 年 12 月事件以及在 2014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和 2 月 18 日至 20 日期间杀害示威者事件的报告。在 2014 年 2 月事件中,有身份不明的所谓狙击手枪杀民众,还有其他示威者受伤,有警察和执法人员参与其中。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基辅独立广场示威活动中执法官员还犯下其它罪行,包括据称殴打试图照顾受伤者的医务人员。敖德萨事件(2014 年 5 月 2 日)和马里乌波尔事件(2014 年 5 月 9 日)中也有对人员死亡和过度使用武力指控的关切。一些政府机构和其它机构对这些事件已经开始进行调查,但委员会关注的是,调查进展缓慢,没有完成,也没有带来问责。根据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监督团的报告,关于独立广场事

件的调查“没有取得明显进展”。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答复就可能结束敖德萨纵火事件和马里乌波尔事件调查一事提供资料的请求(第 2 条)。

缔约国应：

(a) 对执法官员使用暴力包括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开展迅速、公正、全面和有效的调查，并完成有关调查，起诉和惩处责任人员，包括涉及独立广场及敖德萨和马里乌波尔的事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b) 建立一个独立的监测和管理机制，确保此类刑事调查迅速、有效和公正进行；

(c) 修订《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讯问强制录像，加强在所有剥夺自由场所安装录像设备的工作；

(d) 建立真正独立的申诉机制，处理酷刑和虐待指控案件，确保保护提出酷刑和虐待指控者不受报复；

(e) 向委员会提供以下信息：有多少执法官员施暴案件受到调查，多少施暴者因酷刑和虐待行为受到起诉，对被判处有期徒刑者作出何种惩罚。

最近东部地区事件中过度使用武力和严重违反《公约》问题

11.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自 2013 年 11 月以来，在缔约国领土上有实施酷刑、虐待、强迫失踪、剥夺生命以及其它严重违反《公约》行为的报告。其中许多报告涉及乌克兰政府不能实施有效控制的地区。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乌克兰人权监督团称，在顿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法治已被暴力统治取代，特别是在武装团伙控制下的地区，往往包括有外国战斗人员存在，伤亡、使用重型武器以及不加区分的轰炸数字记录都有大幅度增加，这就要求对所犯罪行追究责任。委员会特别感到震惊的是，人权高专的报告发现，“武装团伙继续实施绑架、人身和心理酷刑、虐待及其它严重违反人权行为”，从而造成“武装团伙的恐惧和威吓统治”(见 A/HRC/27/75)(第 2、第 4、第 12、第 13、第 14、第 15 和第 16 条)。

委员会忆及，《公约》第 2 条第 2 款作出了完全禁止的规定，称“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其中称，这些“特殊情况”包括“任何关于恐怖主义行为或暴力犯罪的威胁以及国际性或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因此，缔约国应：

(a) 对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上犯下的所有酷刑或其它虐待行为包括强迫失踪和剥夺自由进行记录，并开展迅速、全面和公正的调查；完整记录不在政府控制之下地区的不人道待遇受害者、其遭受的违反《公约》行为的类型、造成的损害，可能的话还要记录被指控犯罪人员的身份，以便在重新确立有效控制之后缔约国能够充分履行责任，确保被认定的责任人员受到起诉和追究责任；

(b) 确保被指控的犯罪者受到应有的起诉，包括长官和从法律上掩盖酷刑的人员，一经被判定有罪，则对其处以与行为严重性相称的处罚；

(c) 按照委员会关于缔约国落实《公约》第 14 条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为受害者提供纠正和复原。

行政拘留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继续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为各种刑事调查的目的使用行政拘留手段，在这期间，被拘押者被剥夺程序保障，如对此种剥夺自由行为提出上诉的权利(第 2、第 12、第 13 和第 11 条)。

缔约国应确保减少诉诸行政拘留手段，缩短行政拘留时间，确保提供所有基本的程序性保障。

少年司法体系

13.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缺少少年司法体系的报告(第 2 条)。

缔约国应建立一个少年司法体系，尽可能提供剥夺自由的替代手段，保障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家庭暴力

1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各项步骤，如通过《防止家庭暴力法》(2001 年)和开展“停止暴力”运动，同时对家庭暴力比例始终很高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注该国缺少一个适当的规范框架来打击家庭暴力现象，也缺少对受害者的救济措施(第 2、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修订法律，加强努力，明确将家庭暴力入罪，预防和打击有关行为，确保在实践中切实执行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

(b) 确保对受害者的投诉进行迅速、全面和公正的调查，起诉施暴者，如被定罪，则作出适当和有效的处罚；

(c) 确保全国各地的家庭暴力受害者获得保护和有效的补救，包括有渠道获取医学和法律服务、心理辅导、纠正包括复原以及安全和资金充足的庇护所；

(d) 确保为执法和司法当局以及医务和社会工作者提供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适当培训，继续加强提高意识努力，以提高公众的敏感性；

(e) 汇编并向委员会提供对家庭暴力行为投诉、调查、起诉及处罚的数字和类别、为受害者提供救济以及在防止此类行为方面遇到困难的数据。

贩运人口

15. 委员会赞赏关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定向社会方案”，但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仍然是贩运人口特别是为性剥削和劳工剥削而贩运人口的来源国和过境国。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贩运人口罪得不到应有的调查，犯罪者不受处罚，也不对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济和赔偿(第 2、第 10、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严格执行反贩运人口法律，并为国家定向社会方案提供充足的资金；

(b)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为性剥削和劳动剥削而贩运人口的行为，包括通过双边协议的形式，并对效果进行监测；

(c) 为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移民官、边防警察、社区支助官员和心理工作者提供关于切实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人口行为的培训，包括培训《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并继续就此类行为属犯罪开展全国范围的提高意识和媒体宣传活动；

(d) 迅速、切实和公正地调查、起诉和惩罚贩运人口行为及相关活动；

(e) 为所有贩运人口罪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确保提供迅速和充分的心理支助、医疗服务、获得社会福利的渠道、充分的庇护和工作许可，而不论其是否有能力在针对贩运者的法律诉讼中提供合作；

(f) 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贩运人口行为调查、起诉和判罚数量及为受害者提供赔偿数字的全面分类数据。

议会人权专员和国家预防机制

16. 委员会欢迎《议会人权专员(监察员)法》修正案中指定专员办公室为国家预防机制。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办公室缺乏充足的资金和工作人员以履行国家人权机构及《公约任择议定书》下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的任务授权(第 2 条)。

缔约国应分配额外资金和人力资源，确保国家机制依照《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充分和有效运作。

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17.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不能依照国际标准诉诸庇护程序，包括确定难民身份。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寻求庇护者进行没有必要的拘押，驳回裁决的上诉期五天太短，也不能一贯获得法律援助和翻译服务。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法，但特别感到关切

的是，由于克里米亚被侵吞，该国部分地区存在冲突，因此产生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第 3、第 14 和第 11 条)。

缔约国应：

(a) 确保所有申请国际保护者都有机会诉诸一个公平的难民确定程序，并切实得到保护不被驱回；

(b) 不要长时期拘押申请庇护者，只将拘押作为最后手段，拘押时间应尽可能短，倡导拘押之外的替代措施，修订有关政策，使之符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的《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和拘留替代办法的各种适用标准的准则》；

(c) 考虑延长提起上诉的时间限制，确保申请被驳回者不会在行政程序一结束就被遣返，从而使之能够就驳回庇护决定一事提交上诉，并提供法律援助和翻译；

(d) 按照国际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充分保护。

培训

18. 委员会赞赏关于检察、内政和警察部门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方案。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专门的方法来评价此类培训对于酷刑和虐待案件数量的效果和影响。委员会还关注没有对所有工作涉及被剥夺自由者和寻求庇护者的医务专业人员提供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第 10 条)。

缔约国应：

(a) 进一步制订和加强培训方案，确保包括执法、监狱和移民官员及法官在内的所有公职人员了解《公约》条款；

(b) 确保对执法人员进行关于《执法官员行为守则》(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通过)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基本原则》(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培训并使之予以遵守。

(c) 为缔约国官员、安全部门人员或军人提供关于《公约》条款、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培训；

(d) 为在酷刑案件调查和记录工作中接触被拘押者和寻求庇护者的医务人员和其它官员提供关于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

(e) 开发方法学，评估预防和完全禁止酷刑和虐待的培训方案的效力和影响。

拘押条件和羁押期间死亡问题

19. 正如以前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的那样，委员会继续关注拘押场所条件恶劣包括严重拥挤造成囚犯间暴力的问题。委员会还关注一些监狱的基础设施及物质条件较差，不符合国际标准，并因近期该国某些地区的事件而进一步恶化。委员会严重关切以前记录的囚犯死亡率高的问题，包括自杀发生率较高(第 2、第 11、第 12、第 13 和第 16 条)。

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采取坚决步骤，

(a) 强化采取措施，依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改进拘押物质条件，翻新现有监狱设施，关闭不具备使用条件的监狱，建设新监狱，确保符合有关生活空间的现行国际最佳标准；

(b) 强化采取措施，减少囚犯间暴力现象包括监狱官员挑起的囚犯内讧，对所有此类事件启动独立调查，减少拥挤现象，改善监狱管理，改进囚犯/工作人员比例，对监狱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开展与囚犯进行沟通、管理囚犯和发现脆弱性信号的培训，加强对脆弱囚犯的监测和管理；

(c) 建立独立机制，自由和独立地处理囚犯对于拘押待遇和条件的任何投诉，切实跟进此类投诉，以开展纠正行动，确保提出投诉的囚犯不会受到报复，如有报复事件发生，则启动调查，对受害者提供保护，对报复者作出处罚；

(d) 确保所有拘押期间死亡案件得到迅速、全面、有效和公正调查，对涉嫌施加酷刑、人身或心理虐待及故意忽视行为者进行起诉，一经定罪，则依照其行为严重程度给予处罚，允许对所有拘押期间死亡案件进行独立的法医检查，允许死者家人请人进行独立尸检，确保尸检结果可作为刑事和民事案件证据得到缔约国法院接受；

(e) 确保议会专员和其它独立机制定期监督和访问所有拘押场所，并能进行突击访问；

(f) 继续更多诉诸替代羁押的措施，同时考虑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拘押场所提供的保健服务

20. 委员会严重关切监狱卫生条件恶化及卫生状况令人震惊的问题，包括众多囚犯死于结核病。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大量患传染性疾病的囚犯死亡率增加，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原因包括人员拥挤、保健服务低下、医务人员对患病迹象和症状不够重视，也不转诊给专家治疗(第 2、第 10 和第 11 条)。

缔约国应：

(a) 审查拘押场所医疗资源是否充足，确保向被拘押者和囚犯提供迅速和优质的保健和医疗服务，从而使拘押条件符合国际标准；

(b) 确保证聘合格的医务工作者；

(c) 在被拘押者入狱 24 小时内就其受伤情况提供系统的医学甄别和医学检查；对囚犯进行定期体检；提供适当的治疗服务，特别是对感染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结核病的囚犯，包括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在缔约国全境内的羁押场所开展有关结核病治疗方案，分发药物并监督使用情况；

(d) 改善向被拘押者和囚犯所提供食物和水的质量和数量，缓解目前囚犯过度拥挤的问题。

纠正，包括赔偿和复原

2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没有按照《公约》第 14 条中的要求，在国内法律中作出明确规定，也没有具体的援助和支持方案，使酷刑和虐待受害者获得公正和适当赔偿的权利，包括提供尽可能全面复原的手段(第 14 条)。

缔约国应修订立法，按照《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明确列入有关酷刑和虐待受害者获得纠正包括公平和充分赔偿及复原的权利，同时不要忘记近期的事件。缔约国应在实践中对所有酷刑或虐待受害者做出纠正，包括给予公平和充分的赔偿，使之尽可能实现充分复原，还应分配必要的资源，以切实实施复原方案。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缔约国落实第 14 条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其中澄清了缔约国为所有酷刑受害者做出全面纠正义务的内容和范围。

通过酷刑取得的证词

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法》，其中规定通过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威胁给予这种待遇而取得的证据在刑事诉讼中不予采纳，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些案件仍继续依赖供词(第 2、第 15 和第 16 条)。

缔约国应：

(a)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实践中依照国内法律和《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通过酷刑和虐待取得的供词在所有案件中均不被法庭采纳；

(b) 改进刑事调查手段，结束依赖供词作为刑事诉讼证据的做法，有些情况下因没有其它证据而作为唯一证据采纳；

(c) 提交关于禁止采纳通过高压取得证据规定的落实情况，说明是否有任何官员因逼供而受到起诉和惩罚。

军队中的欺凌和虐待问题

23.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军队中仍然发生欺凌士兵问题，这类案件得不到调查和起诉，对受害者也没有纠正措施(第 2 和第 16 条)。

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

(a) 强化禁止和消除武装部队虐待现象的措施，确保对所有此类行为指控进行迅速、公正和全面的调查；确定直接施虐者及其上司的责任；起诉责任人员，对其作出与行为严重性相称的处罚；公布此类调查的结果；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军队中确认欺凌案件的后续情况信息；

(b) 按照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的要求，为受害者提供平反和复原，包括提供适当的医学和心理援助。

数据收集

2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少关于执法、安全、军队和监狱工作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案件以及法外杀人、强迫失踪、贩运人口、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的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的全方位和分类数据。

缔约国应在国家层面汇编与监测《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包括酷刑和虐待、法外杀人、强迫失踪、贩运人口、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数据以及向受害者提供的包括赔偿和复原在内的平反措施数据。

其它问题

25.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其它联合国人权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26. 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适当的语言广泛分发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针对委员会下述方面的建议提供后续信息：(a) 基本法律保障；(b) 调查所有关于执法官员使用武力的指控；(c) 记录和调查在其管辖下的领土上发生的一切酷刑、虐待、强迫失踪和剥夺生命行为指控，分别载于本文件第 9、第 10(a)和第 11(a)段。

28. 请缔约国不迟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提交下一次即第七次定期报告。为此，考虑到缔约国已同意依照任择报告程序向委员会作出报告，委员会将在报告之前适当时候向缔约国提出一份问题清单。